

附件 1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农商银行”或“发行人”）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具体发行计划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苍南农商银行

英文全称：Zhejiang Cangn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Cangn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CRCB

法定代表人：郑元昌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 425 号

联系电话：0577-68892138

传真：0577-68892059

邮政编码：3258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04372216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987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苍南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正式成立，成为全国首批实施与中国农业银行脱钩试点的信用联社之一。

2005年5月，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准，苍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一级法人模式正式组建成立。

2009年2月16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筹建浙江苍南农村合作银行。2009年4月7日，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9〕174号）批复同意成立浙江苍南农村合作银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7826.95万元。同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局批准，取得机构金融许可证（编码为C0185H233030001）。经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注册号为330327000045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年4月16日，浙江苍南农村合作银行正式挂牌营业。

2014年1月8日，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4〕

3 号) 批复同意筹建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3 日, 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银监复〔2014〕174 号) 批复同意成立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注册资本 110483.4369 万元。2014 年 5 月 30 日,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

2021 年 2 月 10 日, 经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银保监复〔2021〕100 号) 批复, 同意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筹备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经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 (温银保监复〔2021〕188 号) 批复同意苍南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99435.02 万元。6 月 29 日, 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苍南农商银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043722167 的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分立出的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正式挂牌营业。

(三) 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 苍南农商银行股本总额 1,096,271,586 股, 其中企业法人股和自然人股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0.53%和 59.47%, 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10.26	7.5805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482.35	5.0009
富康集团有限公司	5043.76	4.6008
温州市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0.38	2.9923

永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5.96	2.9244
浙江矾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185.12	2.9054
苍南县兴村小微园管理有限公司	1929.92	1.7604
苍南县亮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696.75	1.5477
温州华玉山庄度假有限公司	1696.75	1.5477
温州市开富贸易有限公司	1696.75	1.5477

(四) 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苍南农商银行创行以来，始终坚持服务“三农”经济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经营宗旨，按照建设“法人结构严谨、经营管理科学、内部控制严密、服务功能完善、财务效益良好、企业文化和谐”的“百年信合”的总体要求，深化改革，加强创新，推进转型，各项业务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近年来，苍南农商银行深化农村市场转型，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建设，探索、推广有自身特色的农户微贷技术，极大解决了农户贷款难问题，提高了信贷支农的覆盖面，同时，全力构建立体式的渠道支农体系，ATM机、助农小额取款机具、新型助农终端等机具遍布全县各行政村，加强了结算支农工作，不断提升了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在加强信贷创新的同时，还开办了丰收贷记卡、丰收互联、丰收商户一码通、水电费代缴、社会养老保险金代发和代扣、小额助农取款等新业务，满足了县域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至2025年末，全行资产总额658.24亿元，负债总额588.86亿元，营业收入19.98亿元，净利润8.19亿元，不良贷款率0.88%，本行存贷款规模市场份额在本县占领先地位，资产经营效益发展保持良好水平。

（五）财务状况

2023 年以来，全行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最近 3 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总资产	658.24	616.63	555.58
2	总负债	588.86	551.26	498.59
3	所有者权益	69.38	65.36	56.98
4	营业收入	19.98	21.02	18.26
5	利润总额	9.24	9.10	8.94
6	净利润	8.19	8.08	7.66
7	净息差	2.77	2.98	3.30
8	资产利润率	1.28	1.38	1.50
9	成本收入比	28.66	28.81	30.38
10	流动性比例	49.17	52.17	44.97
11	资本充足率	16.05	16.39	15.41
12	拨备覆盖率	586.96	682.65	667.39
13	不良贷款率	0.88	0.79	0.74

（六）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体系架构。

苍南农商银行改制以来，风险管理框架和运行机制逐步调整和完善，风险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分级负责。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对风险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合规风险部主要负责授信的审核以及各项风险的牵头管理；支行设置风险管理小组行使辖内各种风险的防范、评价、预警、控制、处置等职责。

2. 风险管理具体内容。

苍南农商银行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风险和收益得以均衡。一是制定了《苍南农商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并降低信用风险损失。二是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及权限框架内，负责审议并决策重大信用风险管理事项，审议复杂信贷项目。三是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严控大额贷款准入，加强企业准入与退出管理，制定《苍南农商银行“12345”风险防控体系实施方案》，对高负债客户进行管理，有效防范客户过度授信风险。四是制定《苍南农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严格金融资产分类管理，以逾期天数和发生信用减值的程度为主要标准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全面、客观、真实反映我行金融资产质量。五是开发贷后智能监测系统，要求责任人员对预警信息排查，并限期采取相应风险防控措施，用数字化手段辅助客户经理针对性开展贷后风险管理工作。

（2）流动性风险管理。

苍南农商银行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即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当流动性。我行建立了与流动性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职

能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主要按以下相关措施进行管理：一是严格按照流动性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完善流动性管理治理结构，制定并调整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进行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二是严格按流动性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开展流动性管理，结合业务风险管理有关指标要求，合理匹配资产负债结构，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3）市场风险管理。

苍南农商银行制定了《苍南农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每年修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加强业务部门对本条线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日常管理工作以及风险管理部门对整体市场风险的把控能力；二是重点强化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由财务会计部牵头负责，业务管理部、公司金融部配合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计量分析及压力测试等管理工作，加强存贷款利率管控，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三是加强同业业务管理，密切关注银行间市场利率波动、债券市场行情变化，进一步强化同业久期管理，有效防范同业业务市场风险。

（4）操作风险管理。

目前苍南农商银行对各类业务都进行了严格的操作风险控制。严格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重点关注在关键领域和重点业务环节暴露出的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通过组织开展“助企大走访、资产大摸底、机制大评估”专项活动、金融服务联络员专项排查、“三新”贷款欺诈风险排查等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操作风险隐

患；在财务会计方面，针对机构人员管理、存款业务、贷款业务、重要物品管理、支付结算业务、中间业务、内部账业务等可能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业务环节进行了会计操作风险专项检查，对会计操作风险中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进行整改落实，不断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在国际业务方面，严格按照外汇管理局的制度文件，结合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加强业务操作的规范性，提高防控风险能力。在卡业务上，分析了银行卡风险的形势，开展风险排查、对账、消费控制等措施，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监督。通过规范信用卡资信调查、审查和审批流程，通过内部电话征信环节，完善对客户申请资料信息及签字等内容的核实。

（七）公司治理

苍南农商银行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相互制衡的、规范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机制。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苍南农商银行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包括依法批准全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决定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修改章程。苍南农商银行严格按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2.董事会。本行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企业法人董事 4 名，非职工自然人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是苍南农商银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

职权和职责，包括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所有董事有责任积极参与苍南农商银行的重大事项决策，保护银行及股东的权益。

3.监事会。苍南农商银行监事会共有 9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3 名，非职工自然人监事 5 名，非职工企业法人监事 1 名。监事会是苍南农商银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全行财务、业务，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4.专门委员会。为提高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的效率及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下设 8 个专门委员会。

（1）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建议、选任程序和标准；负责向董事会提出报酬方案、激励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等工作。

（2）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3）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风险管理、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和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议等。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和控制；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及备案信息等。

（5）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业务经营管理活动中执行金融方针政策、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审查及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工作。

(6) 三农（绿色）金融服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并做好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等工作。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统筹协调各职能部室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履职行为等工作。

(8)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审定包括信贷收支计划、财务收支计划、机构发展计划在内的年度综合业务经营计划，按季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审定资产负债比例监管指标，检查执行情况等工作。

5. 高级管理层。苍南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现有行长 1 人、副行长 3 人。苍南农商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二、发行人评级信息

发行人主体评级机构：联合资讯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等级：AA

三、发行总结和发行计划

2026 年度本行同业存单计划发行总额度为 60 亿元，其中人民币存单发行额度 60 亿元，外币存单发行额度 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0 亿元。

1.本行 2025 年度成功发行同业存单 20 期,实际发行总额 26.5 亿元,其中 1M 期限发行 9 亿元,3M 期限发行 0 亿元,6M 期限发行 8.5 亿元,9M 期限发行 1.5 亿元,1Y 期限发行 7.5 亿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同业存单发行余额 10.5 亿元。

2.本行将按照《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需要确定 2026 年度具体发行期数和发行量。

3.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行保留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

四、发行安排

1.发行方式。同业存单的发行方式分为公开发行为和定向发行。其中,公开发行为包括招标发行和报价发行,招标发行可采用价格招标与数量招标的形式。

2.发行系统。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人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同业拆借中心发送给其的经发行人确认的缴款信息,为投资人办理同业存单的登记托管手续。

五、发行要素公告

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由同业拆借中心发行系统传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同业拆借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同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各期同业存单的具体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六、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故障，投资人可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进行应急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投资人可以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应急申购申请书等应急表单，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同业拆借中心或通过 iDeal 发送至“本币监测”账号。

七、缴款信息

投资人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86100001262120000145

汇入行名称：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402333600016

八、信息披露

本年度同业存单的发行计划及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发行情况公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九、发行规则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遵照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则执行。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